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瑞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5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瑞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瑞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竊取他人之物品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自應予非難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考量被告有竊盜、毒品、搶奪、詐欺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不佳，兼衡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產價值非高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速偵卷第15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得之灰色側背包1個（內含郵局存摺1本、郵局金融卡1張、及雜物1組），業已返還告訴人謝偉光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堪認其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
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518號

被 告 林瑞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瑞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凌晨2時14分以前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臺北車站南二門前，徒手竊取謝偉光所有之灰色側背包1個（內含郵局存摺1本、郵局金融卡1張、及雜物1組），得手後攜離現場。嗣詹振興目擊行竊過程，並報警查辦。

二、案經謝偉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林瑞春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。（二）告訴人謝偉光之指訴。（三）證人詹振興之證述。（四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案件相片5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勘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吳 文 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鄒 宜 珮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